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对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该专项说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

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1年4月30日